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44124019

项目名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水样运输服务项目

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3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3-38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9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75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项目概况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水样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9月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44124019；

项目名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水样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总金额为 85.35 万元，其中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含句容市污水厂和江苏省女子强制戒毒所）绿化和女子戒毒所的水样运输、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共计 42.8 万元，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为 27.6 万元，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样运行为 14.9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供应商招标方式：发布公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事业单位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C.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号）的要求，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9月0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3. 获取方式：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500元（支持线上缴纳）支付宝缴纳账号：王婷 13776375188。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前需在该网站进行供应商注册网上报名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cg.sz-water.com.cn/swjt/anonymous/file/download/8892a572845345b7bcdbea4754cc49f5?trt=eyJmaWxlaWQiOiI4ODkyYTU3MjgONTMONWI3YmNkYmVhNDc1NGNjNDlmNSJ9QEBAc2VhcnVucnk:1664338759594:0e60850128354521e878750d109ce024>）。2.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热线咨询：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664987375。

#### 5.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将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电子邮件一并发送至邮箱（1537336713@qq.com），（**报名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开标时一并提交**）。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句容市上海公寓东大门11幢)；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的电子档必须在开标截止前递交到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现场递交；

注：（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将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未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的或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句容市上海公寓东大门11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告公示发布平台（<https://jszbtb.com/#/bulletinDetails/招标公告/2c9180887db2984a017deb758b8237c4?bulletinType=1>）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http://www.szygcgpt.com)）上发布。

2. 以上若有变更招标人会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发布相关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联系方式：0511-80786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句卓路上海公寓东门 11 幢

联系方式：1352453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芳

电话：13524538801

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水样运输服务项目；

###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即：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3. 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费用

4.1 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000 元，（不含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远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支行

帐 号：735899991010003026457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4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要求；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



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 投标函

11.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随后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标段，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软件产品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 20. 开标及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周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

## 六、评 标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 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投标函。 （2）“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江苏”网站（ <a href="http://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a>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
---	----------------	----------------------------

## 24.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6) 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未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被视为无效响应的；
- (9)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5) 开标一览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随后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标段，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26. 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28.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 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31.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句容、黄梅公司总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深水环境公司总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环境公司水样运输总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60 分
2	成功案例	<p>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污水处理行业保洁服务相关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污水处理行业绿化养护服务相关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10 分
3	能力评价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保洁项目或绿化项目获得政府职能部门优秀表彰或取得类似荣誉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7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p>1、保洁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得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绿化养护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得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9 分
5	安全方案	<p>1、安全管理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管理方案，方案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3、投标人为项目实施员工购买意外保险（如团体险、安责险、个人险等）得 3 分；承诺购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p>	10 分
6	质量保证 和培训方 案	<p>质量保证和培训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质量保证和培训措施，方案优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4 分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其价格给予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本项目不采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苏财购〔2019〕38号）的要求，各投标人如提供的投标人注册地（应属于注册地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达到30%（含服务外包用工）的证明材料则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扶贫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 **32. 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七、授予合同**

## **34. 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6. 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8. 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按照甲方要求。

3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1. 质疑

41.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1.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1.4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2. 投诉

#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3.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3.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4. 解释权

44.1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所有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 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背景

通过开展劳务承揽，依托社会专业机构提供的劳务服务，优化企业用工和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 二、外包方案

### (一) 外包内容

#### 1. 日常卫生保洁要求

- ①厂区道路、绿化带须保持整洁，无石子、杂物、大片落叶等；
- ②构筑物内外部定期打扫，无污渍、灰尘、蜘蛛网等；
- ③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等定期清洗、打捞漂浮物，无污泥、藻类；
- ④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 2. 临时检查整改

临时检查整改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 3. 绿化维护要求

- ①及时修剪树木、草坪，保证厂区美观整洁；
- ②5-9月每10天进行1次草坪修剪，保持厂容厂貌清洁美观；
- ③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

### (二) 外包期限

1、外包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壹年。

### (三) 外包项目考核验收

甲方根据交付乙方承包的项目，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按月对乙完成的服务数量、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 (四) 费用结算

人数	单价 (元/人.年)	总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单价指每人全年的费用。

2、以上费用必须包含绿化设备及辅助材料费、各类管理费用、税费、员工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度绩效、半年度绩效、年度绩效、服装费、福利费、附加商业保险、餐补、体检费、高温费、“五险一金”费用、安全奖等所有费用。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工作任务分配。

2、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乙方的生产运作、现场管理、安全管控、业务或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因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进行行业规章制度、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4、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新政策、新业务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确保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备案。乙方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应在 1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为了保证员工的工作绩效，乙方须完善现场劳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物料，爱护生产用品用具，不得随意浪费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物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制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5、乙方完全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延伸的 Logo、商业信息、内部各类档案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用于其他商业行为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拟用人员需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为其购买商业险，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

7、乙方人员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伤害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受伤人员休息期间，乙方应保证规定的人员数量并符合相关要求。

8、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带有明显标志的乙方工作服。

9、乙方应配备绿化所需设备及辅材料（如：割草机及所需汽油、修剪灌木剪刀、扫帚、杀虫药剂、清洗水池毛刷等）。

10、乙方必须派专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定期与甲方沟通工作要求进行优化改进。

11、乙方须将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并每季度将现场管理台账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存档。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工作结果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相应的经济赔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揽项目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或停工停业的，甲方不得因此扣减乙方承揽费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规定

1、按照附件考核细则，乙方连续三个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此合同自动作废。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分数	备注
1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作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在班时间不得闲谈、串岗、离岗。违反规定,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次扣罚2分(时间限度为15分钟);超过30分钟作旷工处理,每人次扣8分。		
2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要规范作业,服装标制、工具配套,做好文明作业,把握作业程序,违反规定、服装、标制穿戴不一、工具不配套,每人每次扣2分。绿化工具应完好、齐全,且备用充分,否则每次扣10分。		
3	作业人员在接收作业任务后,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违反规定,绿化带不保洁或不按时保洁清运任务,按双重责任一次扣5-10分。		
4	作业人员作业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结合实际,乙方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规定,造成影响,除责成整改和视情节轻重每次扣乙方公司20-50分外,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5	指定一人作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因为内部管理不到位,引起作业人员纠纷影响保洁质量的,或者发生矛盾纠纷造成作业人员直接汇报甲方的,发生一起扣乙方10分。		
6	在甲方遇外部检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保质保量的完成。违反规定,除承担突击任务费用外,扣乙方10-20分。		
8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如因乙方未及时发工资,造成作业人员投诉到甲方的,发现一次扣15分。		
合计	/		

- 注：1、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含90分）分以上，可全额取得当月服务费。  
 2、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比例扣取服务费，扣取服务费金额为：当月服务费金额×（90-当月考核分数）；  
 3、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生产、安全需要，有权对本考核表进行修改。

## 绿化、保洁项目安全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甲乙双方自愿订立安全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绿化、卫生保洁及其他零散工作的外包

二、主要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特点及要求,制订相应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组织措施,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2、施工前,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

3、作业前乙方必须给施工工人办理安全保险,安全培训,安全交底。

4、乙方施工人员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防护设备。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设安全范围(安全网隔离带)合同施工期间、非施工状态下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安全范围内。未尽事宜乙方自行调整,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防火,用电等规范和制度,如违规操作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前,乙方承担材料设备和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承担重置和修复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三违现象”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8、甲方安全部门及甲方代表有权在乙方施工期间对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出现三违现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如期反馈。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视情节轻重,一次可给予100—5000元之间处罚;乙方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甲方安全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加倍处以罚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意外事件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与经济损失等意外情况,经有关部门鉴定后另行处理。

2、施工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伤害则各自承担本方人员医疗、赔偿等责任。

3、施工中造成第三者伤害的或经济损失的,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有责任则视责任大小,各自按比例承担。

4、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估计不足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赔偿、维修。

五、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或有补充的可列于本款。

六、本合同为从合同，须与主合同工程承包合同一并签订，方为有效。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污水处理厂送样服务项目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9座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服务项目,包括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日常各类水样运送工作。

(二) 服务期限

1、外包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壹年。

(三)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招标人提供采集好的水样。投标人须:

- (1) 自行投入满足招标要求必需的资源;
- (2) 为参与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 (3) 配备必须的车辆、专用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器具;
- (4)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项目运营台账。

2、送样要求

- (1) 接样前须检查水样是否符合要求,如取样量、取样瓶、标签等;
- (2) 每日8:30前须将指定的水样安全运送至化验室,注意保护水样,不得遗漏,并按要求填写记录表、签字。
- (3) 边城镇污水处理厂、白兔镇污水处理厂、茅山镇污水处理厂、茅管污水处理厂、天王镇污水处理厂、行香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至后白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宝华镇污水处理厂水样送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室。

3、其他要求

- (1) 每月接受招标人考核,及时整改;
- (2)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征询甲方意见,以便发生问题及时磋商解决;
- (3) 水样运送人员受到非甲方故意造成的工伤损害或其它人身伤害,所有的赔偿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项目经理每月须至少两次亲临现场,了解情况并处理投诉,确保高质量管理;

(四) 服务项目考核验收

甲方根据交付乙方承包的项目,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按月对乙完成的服务数量、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 （五）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为\_\_\_\_\_元/年，乙方在服务一个季度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工作任务分配。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乙方的生产运作、现场管理、安全管控、业务或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因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进行行业规章制度、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4、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新政策、新业务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确保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备案。乙方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应在 1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为了保证员工的工作绩效，乙方须完善现场劳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物料，爱护生产用具，不得随意浪费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物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制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5、乙方完全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延伸的 Logo、商业信息、内部各类档案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用于其他商业行为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现场人员购买商业险，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

7、乙方人员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伤害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受伤人员休息期间，乙方应保证规定的人员数量并符合相关要求。

8、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带有明显标志的乙方工作服。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工作结果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相应的经济赔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揽项目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或停工停业的，甲方不得因此扣减乙方承揽费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5、因乙方运营未按甲方要求配送水样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日水样运送费用（一次扣除金额=中标价/365）。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句容公司：

（一）、招标内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包含句容市污水处理厂、江苏省女子强制戒毒所）、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其他零星散工的外包，江苏省女子强制戒毒所水样运输服务

最高限价为：42.8 万元，绿化保洁 5 人：句容公司 4 人、黄梅公司 1 人。女子戒毒所保洁和水样运输人员另行安排

#### （二）、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招标人将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条件，投标人须：

1. 投入的男性 65 周岁以下固定的员工不少于 5 名；
2. 为参与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3. 配备必须的车辆、专用设备（如：割草机）、工具（如：修剪灌木剪刀、扫把、清洗水池刷子等）、治虫打草药剂、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器具；
4.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项目运营台账。

#### （三）、卫生保洁要求

##### 1. 日常卫生保洁要求

- ①厂区道路、绿化带须保持整洁，无石子、杂物、大片落叶等；
- ②构筑物内外部定期打扫，无污渍、灰尘、蜘蛛网等；
- ③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等定期清洗、打捞漂浮物，无污泥、藻类；
- ④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 2. 临时检查整改

临时检查整改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 （四）、绿化维护要求

1. 及时修剪树木、草坪，5-9 月每 10 天进行 1 次草坪修剪，保持厂容厂貌清洁美观；
2. 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

#### （五）、其他要求

1. 每月接受招标人考核，及时整改；
2.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征询甲方意见，以便发生问题及时磋商解决；
3. 保洁人员受到非甲方故意造成的工伤损害或其它人身伤害，所有的赔偿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项目经理每月须至少两次亲临现场（当面向甲方达标汇报近期工作情况），了解情况

并处理投诉，确保卫生高质量管理；

5. 日常工作时间：8:00-11:30，13:00-17:00，如需调整按甲方要求执行；

6. 现场员工原则上每周休息一天，具体服从甲方调配安排。

## 二、水环境公司绿化、保洁：

（一）、招标内容：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27.6 万元；

（二）、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名称	地点	内容	期限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保洁及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1、天王镇污水处理厂 2、后白镇污水处理厂 3、茅管污水处理厂 4、茅山镇污水处理厂 5、白兔镇污水处理厂 6、边城镇污水处理厂 7、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8、宝华镇污水处理厂 9、行香污水处理厂	9 座污水处理厂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招标人采用全包的方式招标，不另外投入任何资源。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自行组织调集资源，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详见服务要求。	1 年

（三）、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招标人将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条件，投标人须：

（1）自行投入满足招标要求必需的资源，固定员工不少于 3 名；

（2）修剪绿化固定队伍设备不少于 2 组；

（3）为参与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4）配备必须的车辆、专用设备（如：割草机）、工具（如：修剪灌木剪刀、扫把、清洗水

池刷子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器具;

(5) 加强安全管理, 建立项目运营台账;

## 2、卫生保洁要求

(1) 日常卫生保洁要求

①道路、绿化带须保持整洁, 无石子、杂物、落叶等;

②构筑物、办公室、卫生间内外每周打扫, 无污渍、蜘蛛网等;

③氧化沟出水槽、沉淀池、二沉池等定期清洗, 打捞漂浮物, 保证无污泥、藻类;

④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倾倒。

(2) 临时检查整改

临时检查整改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 3、绿化维护要求

(1) 及时修剪树木, 5-9月每月每厂至少两次修剪草坪; 保持厂容厂貌清洁美观;

(2) 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

## 4、其他要求

(1) 每月接受招标人考核, 及时整改;

(2)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 征询甲方意见, 以便发生问题及时磋商解决;

(3) 保洁人员受到非甲方故意造成的工伤损害或其它人身伤害, 所有的赔偿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项目经理每月须至少两次亲临现场, 了解情况并处理投诉, 确保卫生高质量管理;

(5) 日常工作时间: 8:00-11:30, 13:00-17:00, 如需调整按甲方要求执行。

### 三、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服务项目：

(一)、招标内容：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样运输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14.95 万元；

#### (二)、服务范围：

名称	地点	内容	期限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服务项目	1、天王镇污水处理厂 2、后白镇污水处理厂 3、茅管污水处理厂 4、茅山镇污水处理厂 5、白兔镇污水处理厂 6、边城镇污水处理厂 7、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8、宝华镇污水处理厂 9、行香污水处理厂	9 座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水样运送，招标人采用全包的方式招标，不另外投入任何资源。投标人须按项目要求，自行组织调集资源，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详见服务要求。	1 年

#### (三)、服务要求

1、每日 8:30 前须将指定的水样安全运送至指定化验室，注意保护水样，不得遗漏，并按要求填写记录表、签字。

2、边城镇污水处理厂、白兔镇污水处理厂、茅山镇污水处理厂、茅管污水处理厂、天王镇污水处理厂、行香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至后白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女子戒毒所污水处理厂、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宝华镇污水处理厂水样送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室。

#### 5、其他要求

(2) 每月接受招标人考核，及时整改；

(2)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征询甲方意见，以便发生问题及时磋商解决；

(3) 水样运送人员受到非甲方故意造成的工伤损害或其它人身伤害，所有的赔偿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项目经理每月须至少两次亲临现场，了解情况并处理投诉，确保高质量管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水样运输服务项目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位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一、资格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 (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 ( ) 姓名 同志，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  
主要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报价	1、句容、黄梅公司单价报价_____（元/人/年），女子戒毒所绿化、水样运输报价_____（元/年） 项目总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2、环境公司绿化、保洁项目总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3、环境公司水样运送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1年
备注	句容、黄梅公司单价指每人全年的费用

**注：** 1、“项目总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以上费用必须包含绿化设备及辅助材料费、各类管理费用、税费、员工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度绩效、半年度绩效、年度绩效、服装费、福利费、附加商业保险、餐补、体检费、高温费、“五险一金”费用、安全奖等所有费用

4、“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无需装订，需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分析表

报价明细表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化、保洁及其他零星散工的外包, 江苏省女子强制戒毒所水样运输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元)	其他
1			人数:
2			
3			
	项目总计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 (开标) 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按清单分别报价, 有优惠或收费项请单列说明。若供应商认为上述明细报价不足以说明本项目报价特殊, 可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明细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报价明细表 (深水环境公司绿化、保洁)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元)	其他
1			人数:
2			
3			
	项目总计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 (开标) 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按清单分别报价，有优惠或收费项请单列说明。若供应商认为上述明细报价不足以说明本项目报价特殊，可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明细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样运送服务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元)	其他
1			
2			
3			
	项目总计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按清单分别报价，有优惠或收费项请单列说明。若供应商认为上述明细报价不足以说明本项目报价特殊，可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明细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能力

姓名		近 3 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 注：1. 项目经理具有资格证书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四)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及技术专长	备注

注：1.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 列入上表人员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技术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类似业绩（成功案例）

## (六) 能力评价

## 五、技术方案（与评分标准对应）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采购需求）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